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

2015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勤勉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，对公司的资产运作、经营管理、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，现将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（一）监事会会议情况

2015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15 年 4 月 15 日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、《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互联网科技小贷公司的议案》。

2、2015 年 4 月 23 日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》。

3、2015 年 7 月 20 日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《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

4、2015 年 10 月 22 日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

5、2015 年 11 月 30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其它募投项目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2015 年度，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，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

下，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，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，依法监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。

（三）2015 年度，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，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用等情况，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的职务行为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。

二、监事会对 2015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

1、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

2015年度，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的决策程序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以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等进行了全程检查与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各项规定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；信息披露及时、准确；董事会运作规范、科学决策、程序合法，并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忠于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或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对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意见

2015年度，监事会依法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。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其出具的意见和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。

3、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核，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4、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

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本报告期内，公司购买关联方易买服科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的采购咨询服务，通过易买服科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采购日常办公用品、电脑耗材等物资，采购总金额为398,419.93元人民币。该项关联交

易的实施符合公司《关联交易控制制度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5、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《内部审计控制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。公司《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。

6、对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5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要求，对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6年4月20日